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

上訴人 錢俊宏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第25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5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錢俊宏共同犯(普通)傷害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，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對原判決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論以傷害之罪，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沈揚仁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